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集



李龙文集

第三卷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李龙文集

第三卷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龙文集. 第三卷/李龙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9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文丛
ISBN 978-7-307-18366-7

I. 李… II. 李…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1803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9.25 字数: 453 千字 插页: 7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366-7 定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1



2

1 ▶ 2012年9月26日，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2 ▶ 与孙国华教授在一起

3 ▶ “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合影



3



1



2



3



4

- 1 ▶ 在李龙先生法学思想研讨会上发表感言
- 2 ▶ 李龙先生法学思想研讨会全体成员合影
- 3 ▶ 李龙先生法学思想研讨会现场
- 4 ▶ 李龙先生法学思想研讨会现场



1



2

1 ▶ 在北京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审议会

2 ▶ 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审议会现场



1



2

1► 答辩后与老师和同学合影

2► 在伯父李祖荫雕像前



目 录

社会管理创新的法理探源与中国特色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基础、 指导思想和基本构成 / 16	
人本法律观对社会主义法本质的再认识 / 34	
论地方人大常委会对地方“两院”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正当性 / 44	
论辛亥革命中的司法变革 / 53	
论辛亥革命的法学价值 / 68	
论当代中国法学学术话语体系的构建 / 81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若干理念辨析 / 94	
历史与启示：论新中国成立 初期的司法改革运动 / 104	
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116	
建构法治体系是推进国家 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 / 125	
“治理”一词的沿革考略 ——以语义分析与语用分析为方法 / 145	
论国家治理与人权保障 / 185	
法治新常态刍议 / 198	
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过程的三部曲 / 20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视域下的人权保障 / 219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源地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 / 230

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 24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研究 / 273

走向全面深化改革与

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 / 287

论法律权威的生成机制及其维护 / 308

坚持和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324

论平均地权的法理基础

——纪念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 / 329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之作

——写于《德意志意识形态》问世 170 周年 / 349

习近平同志治国之道的法哲学解读 / 359

附 录 / 375

法海沉浮 / 377

研究中国问题 写中国文章 / 387

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与依法治国（上）

——访“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武汉大学人文社科

资深教授李龙 / 394

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与依法治国（下）

——访“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武汉大学人文社科

资深教授李龙 / 407

李龙先生法学思想研讨会会议记录 / 427

李龙：社会需要精英和良法 / 461





社会管理创新的法理探源与中国特色^{*}

社会管理创新与经济的发展，犹如车之两轮奋力推进着中国的时代列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管理新格局，正在成为举国上下共同贯彻的伟大战略，社会管理创新业已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重大成果，彰显着国家与民族光辉的未来，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党和国家的头等大事，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的那样，是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事关百姓的安居乐业，即事关“党固”、“国稳”、“民安”的头等大事。

一、社会管理创新是马克思主义 关于国家职能理论的新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管理极为关注和重视，并将其作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内容。在恩格斯整理出版的马克思巨著《资本论》第三卷中告诉人们，马克思在该书中通过对资本家管理工厂的职能的分析，引申出并扩大为国家的两个基本职能：一是政治统治，二是社会管理（即公共管理）。马克思明确指出，国家（政府）职能“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①。当然，在这里讲的国家（政府），是针对资本主义国家而言，但这段话对国家职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只是因

^{*} 本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12年第2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1~432页。

国家本质而具有不同目的罢了。就是说，任何国家都具有这两种职能，所不同的是执行职能的价值取向和目的各异。针对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作了论述，他写道：“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职能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从马克思与恩格斯上述经典论断中，我们至少可以明确三个问题，而且三者都是相互联系的：第一，任何国家都有两个基本职能。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职能有所扩大，但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都是最基本的职能；第二，在这两个基本职能中，社会管理职能是基础性的，它直接影响政治统治职能的发挥；第三，政治统治的职能只有在执行了社会管理的职能时，才有可能支持和维持下去。也就是说，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把社会管理职能提到新的高度。这正是我们重视社会管理的思想根源，也是被历史和现实证明的一条真理，也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管理的理论和现实依据。党和国家在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职能理论的基础上，又从中国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加以发展，使之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的烙印，这表现在：

第一，社会管理的主体扩大。在改革开放前，当时社会管理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为指导思想，主体是单一的，即国家（政府）。现在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加强，特别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提出，社会管理的主体则是众多的，为“四方共治”，即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新格局，就是说，现在的社会管理已经不是国家的“独角戏”，而是四方共治的“群英会”。当然，这些主体所处的地位与分工是不同的。这里讲的“党委领导”不仅包括与党委保持一致，而且重点放在党委引导社会、组织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的责任与能力上，在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总揽社会管理的全局，协调各方同心协力搞好社会管理。“政府负责”也是有具体要求的：首先要建设服务型政府，界定社会管理中的责任与任务，确保职能部门形成协调运转社会管理的合力，发挥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协同”则包括群众组织、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以及事业单位，它们不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相互协同，共同配合政府管理社会，并成为主体的一部分，而且还包括自我管理。当然，这里有个体制与机制问题，需要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解决。“公众参与”既包括有序地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还包括人人参与、人人共享这样格局的形成。总之，中国特色社会管理的主体众多，正如古语所说：“官民相亲，其力断金”，他们组成了一场多层次、多声部、多互动的琴瑟合鸣。前一段时间业已涌现的典型如四川的“大制”、广东流通人口的“一卡通”、河南的“大调解”、吉林法院系统的“联动司法”和湖北的“法务前沿工程”，都是我国社会管理创新大合唱中的组合曲。

第二，社会管理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凡涉及非政治管理、非经济管理的一切领域，都属于社会管理的范畴。因此，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核心任务之一，是新的历史时期的“中心课题”。早在1990年，邓小平同志就预言，总有一天，社会管理将成为一个中心课题。因为它涉及的范围极广，既包括现实的社会领域，又包括虚拟的社会领域；既包括人口流动的领域，也包括相对平静的领域；既包括有组织的社会团体，也包括城乡的交汇地带；既包括社会实体，也包括社会软体，等等。近年来，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尤其是西亚、北非、西欧、北欧等地发生了一系列社会事件，导致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问题凸显，社会矛盾激化，社会冲突加剧，社会风险剧增。同时在国内，也发生了好几起事件，如云南的孟连事件，贵州的瓮安事件，湖北的石首事件，甘肃的陇南事件，江西宜黄的拆迁户自焚事件，陕西宝鸡的工业污染事件，安徽阜阳的毒奶粉事件等，都属于社会管理涉及的范围。因此，社会管理范围的广泛正说明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的紧迫性。社会管理涉及范围的复杂性，正表明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实为当代中国之必需，是党和国家的一项伟大战略。

第三，社会管理的策略更加先进，方法更加多样。在我国社会管理中有一条基本经验：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既要求普遍治理，不漏死角，也更强调及时发现问题，从源头上找根由，做到“关口前移”，把社会管理的触角伸到前沿，把矛盾解决在摇篮之中，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很显然，我国社会管理创新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绝不止上述三

点，但它却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职能的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展现了正在进行的社会管理创新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职能理论的深刻理解。为什么社会管理职能如此重要，为什么社会管理是国家基础职能呢？这还要从经典著作和现实生活中去寻找答案。

早在1849年2月，马克思在《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中，有一句名言：国家与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笔者对此的理解是：第一，任何国家都处在一定的社会之中，没有社会便没有国家，离开社会的国家是不存在的。因此，国家要强盛，其依赖的社会必须稳固，所以国家首先必须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第二，国家与法是建基于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一种公共权力，其重要作用之一就是维持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正如邓小平同志早就明确指出的那样：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江泽民同志具体解释说：“没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一切无从谈起，多么好的规划、方案都将难以实现。”^①第三，其实，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黑格尔的法哲学批判》中就尖锐地批判了“国家与法决定市民社会”的观点，明确写道：不是国家与法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与法。当然，马克思这里讲的“市民社会”是专指与私有制相联系的社会，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而言的。但马克思在这里首次揭示了一个基本原理：社会是国家的基石，任何国家都离不开“社会”这个基石。所以，要建设强盛的大国，必须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必须充分发挥国家这一极为重要的职能。这实质上是上层建筑重要反作用的体现。

二、社会管理创新是马克思主义 关于法的作用理论的新贡献

马克思不仅出身于法学世家，而且他本人攻读的也是法学专业。早在大学二年级时，他就力图建立新的法学体系，后经多年的努力，通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转向，特别是通过《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奠基和《共产党宣言》的发表，终于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使

^① 《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1页。





法学这个古老的学科焕发了青春，实现了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之一，就是对法律的规范作用作了科学的论述。马克思写下这段名言：“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①很显然，创新社会管理，肯定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作用。换句话说，社会管理的任何创新包括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等等，如果离开了法律的规范就一事无成。因为，第一，法律规范是肯定的、明确的规范，她直接告诉人们哪些行为可以做（“可为”），哪些行为必须做（“必为”），哪些行为不能做（“非为”）。其中，“可为”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选择，实际上也是一种自由。至于“必为”与“非为”则是严格的约束，如果必须做的你不做，或者不许做的你做了，那就是违法，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当然制裁的方式有行政的、经济的，也有刑事的。第二，法律是普遍的规范，在一国主权范围内，她普遍有效力。任何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第三，法律规范具有教育性，她对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使新的体制与机制便于运转，还能使人们在社会管理新的体制与机制的运转中预见自己行为的预期后果。由于有了这三条，便可以使社会管理顺利进行。这是一个公认的法则，西方国家也运用过。我们现在讲的社会管理创新，是在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规范的理论有了新的贡献，这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新成果，其中国特色非常明显，具体表现在：

第一，“管理”与“服务”的统一，“服务”优先。以往，社会管理属于“行政”范畴，突出的是一个“管”字。在新形势下，则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管理”与“服务”的统一，而且以“服务优先”，给人民大众带来极大的便利。近年来，各县、市的“电子政务”就是明显的例证。“集中办公”更体现了服务的高效，使“服务”落实到基层，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据说，这一重大的变革源于美国。1993年9月，美国当时的总统克林顿签署了《设立顾客服务标准》，具体规定了社会管理的“服务”条款，从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页。

便使“服务”成为了“管理”的主题词。也许在西方国家有这一说法，但如果把它搬到中国来，则与事实完全不符。我国之所以提倡变“管理”于“服务”，在理论上有两个来源，而且都早于克林顿签署的那个文件：一是早在1871年巴黎公社时代时，他们就明确规定公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人民勤务员”，其“服务”含义十分明确。而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用暴力夺取政权的第一次尝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光荣传统。二是在1954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就明确规定“为人民服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活动的基本原则，是“管理”中的灵魂。因此，我国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是我们国家本质的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生动体现，更是当今时代的要求，是中国人民的智慧。

第二，“他律”与“自律”的统一，“自律”优先。党中央提出全国人民认真贯彻的社会管理实践中，强调充分重视法律的作用，必须发挥法律的调整功能，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加强社会管理的法律体制、能力建设，维护人民群众权益。”^①就是说，通过立法与执法，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统筹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将这一切纳入法治的轨道，即“他律”。但法治不是孤立的，它必须与道德相结合，既要“依法治国”，更要人们从内心去遵守，应该把“他律”与“自律”有机统一起来，引导和促进人们自觉遵守法纪，共同建设良好的社会秩序。其实，只有人们信仰法律，才能出现真正的法治社会，而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更高境界。

第三，依法治理与综合施策的统一，综合施策优先。我们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搞社会管理创新，那么加强和普及法制教育无疑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要求全社会树立依法办事、守法光荣的新风尚，依法治理显然是个好办法。但在经济发展的黄金期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发生矛盾的成因十分复杂，因此，化解社会矛盾的方法也应该形式多样，而且各具优点。我们应该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在弄清群众的诉求之后，首先应该综合运用经济、行政、道德、

^① 胡锦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中新社2011年2月19日电。



科技等手段化解矛盾。只有在综合施策失效后，再依法治理。毕竟法律是严肃的、原则性强的。当然，这里讲的“法”，既有“硬法”，也有“软法”，首先应充分选择“软法”。综合施策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规范作用的新贡献。

三、社会管理创新是马克思主义 关于人的学说的新境界

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与服务。历史证明，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对社会进行条理化管理的需要。正如著名管理学大师彼德·德鲁克指出：“管理是一种实践，其本质不在于‘知’，而在于‘行’；其验证不在于逻辑，而在于成果；其唯一权威是成就。”^①很显然，这里讲的“实践”、“行”、“成就”，都是指人的“实践”、“行”、“成就”。其实，关于人的学说，马克思早就有经典的论述，尤其是关于人与哲学社会科学的关系更是有精辟之处。^② 尽管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没有直接使用“以人为本”这个词，但以人为本却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的核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最突出的最新成果，就是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贯穿了“以人为本”的思想。

在当代中国，“以人为本”有着特殊的科学内涵。从外延来讲，“以人为本”中的人是社会一切成员，意思是说人是社会的根本，因为社会是人的集合体，离开了人就不可能构成社会，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那样：“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③ 从“以人为本”的内涵来看，这里讲的人是有特定含义的，是指“人民”。因为在新中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指占我国人口总数99.98%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

① 转引自卢汉龙：《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社会政策》，载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www.sinoss.net/2011/0816/35494.html>，2011年8月16日访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2页。